

无锡斯普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“年产工业烘干设备 25 套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,2023 年 1 月 17 日,无锡斯普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产工业烘干设备 25 套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斯普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,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农路 6 号,租用无锡安尔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年产工业烘干设备 25 套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(锡行审环许(2020) 7438 号)。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~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1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、批复要求,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,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切割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,经“移动式除尘器”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,以上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,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手持式等离子切割机、剪板机、折弯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

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角料、焊渣，由无锡市古月金属物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出具的《年产工业烘干设备 25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无组织废气，未测。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（无组织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斯普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2023/1/17

